

# 我心中的文革

● 周泉纓

因為某種機緣，有幸拜讀了唐少傑先生的〈清華大學文革兩派的分歧〉。此文以我在文革中寫的大字報〈四一四思潮必勝〉為主脈絡，展開作者的論點。我認為這篇文章的史料是真實而充分的，清華大學在文革的歷史地位和主要脈絡也已經講出來了，它可以幫助後人從理論高度更好地認識文革歷史之真相。唐少傑文章中講到清華學生的思潮分歧代表了社會利益的鬥爭，這一點無疑是正確的，而且抓住了文革歷史的主題，問題在於如何正確地從理論上展開這個歷史的主題。要做到這一點，必須把握文革時代紅衛兵的實際的思維方式和可能的政治動機。從這個意義上講，我的這篇文章可能是研究文革史的青年一個難得的史料。

一

關於文革，我必須從我的出身說起。

我的祖父是浙江諸暨縣的一個地主。我父親是傅作義手下的一名起義

軍官，後來因為肅反擴大化而坐牢，這件事一直到三中全會之後才得到平反。我外婆是一個富裕的小商人，她老人家是我人生的啟蒙導師，她教育我的理論就是她信仰的一些佛學道理。我母親是一個奮鬥型的小學教師，解放初期，她與父親離婚後遠離家鄉去新疆開發石油，這使她能用當時的邊疆高薪把四個孩子輕鬆地培養成人。她在文革中作為「混進共產黨內的地主份子」挨鬥、坐牢，吃盡了家破人亡之苦，但由於她萬事想得開，平反退休後生活和身體一直很好。在文革中我無疑屬於「狗崽子」之列，但這並不影響我在文革沙場上縱橫馳騁，原因是我從幼年起就有強有力的理論信念支撐自己的靈魂。

講文革無疑離不開文革的核心人物毛澤東和他的思想。我現在雖然在理論上對毛澤東的很多思想有不同的看法，但應該實事求是地說，毛澤東是我唯一崇拜的共產黨領袖。毛說馬克思主義的道理千條萬緒就是一句話：造反有理。我認為這句話高度概括了馬克思主義的無產階級專政理論實質，也高度概括了文革的理論實

質。而這個「造反有理論」正是我人生最重要的理性起點。

回想我的童年，當我母親手抱着弟弟、而我拉着妹妹的小手與地主份子一起排着隊去勞動改造的時候，當我在學校裏因為家庭成份不好而倍受學校的歧視的時候，我對窮苦百姓對我的祖父和父親造反有理這個真理是很不理解的，因此當時我非常痛苦，甚至難以自拔。後來是外婆的佛學思想拯救了我幼小的靈魂。

老外婆告訴我，眾生本來應該是平等的，但有的人在前世或今世欺壓老百姓，老百姓就來報復他們，這就叫冤緣報應，所以外婆認為貧下中農造我父親家的反是有理的。而要像我這樣無辜的孩子不再受父輩被造反的連累之苦，唯一的辦法就是要永遠記取父輩受報應的教訓，永遠不去欺壓老百姓，除此之外別無選擇。顯然，外婆的「造反有理論」是從佛學的「普度眾生論」演化而來的。

後來我在哲學上經過突破性的研究，才發現佛學的所謂「普度眾生論」原來就是宇宙普遍聯繫法則（宇宙大統一法則）在社會問題上的一種表述方式。正因為如此，當年幼小的我才能憑着自己的天性，心悅誠服地接受外婆從佛學「普度眾生論」演化來的「造反有理論」，從而使這個理論就像一顆種子深深地埋在我幼小的靈魂裏。

現在回想起來，我長大之後對毛澤東的崇拜，對共產黨真心的擁護和對馬克思主義理論的信仰，原則上都起源於外婆在我心中埋下的「造反有理論」的種子。同樣，我在文革中的全部政治方面的言論和行動，歸根到柢也是來源於這顆「造反有理論」的種子。用文革的語言講，我當時認為「只有解放全人類才能最後解放自己」的信條，

才是文革的「造反有理」的理論的唯一正確解釋。

## 二

「文革是一場你死我活的階級鬥爭，是一個階級推翻另一個階級的暴力的行動」，關於這個概念，我在文革開始時並不接受。我認為，王光美控制的工作組在清華大學的學生群眾中抓大大小小的蒯大富式的反革命，是共產黨在1957年反右鬥爭中所犯的某種錯誤的延續。這個問題的是非雖大，應該辯論清楚，但這不只是王光美和劉少奇的問題，應該說是中央的問題，甚至包括周恩來、毛澤東都有份的問題。所以，當時我認為對王光美工作組整群眾的錯誤應該從嚴批判，甚至藉此機會讓劉少奇這個接班人的地位變一變也不是不合理，但是如果上綱說這個問題是兩個階級之間的敵我鬥爭，則恐怕有點勉強。

應該說，由於我從小心靈裏就埋下了外婆的「造反有理論」的種子，因此我在感情上壓根兒對那些一見老百姓懷疑他的當官資格就把他們打成反革命的官員很反感；同時，對一面高喊為人民服務，一面又千方百計讓人民當他的馴服工具的理论更反感。所以，我批判王光美工作組在清華大學整群眾的錯誤是不手軟的，因此我當時已經是名副其實的造反派。1966年8月22日，清華園批判王光美最嚴厲的大字報就是我和我的一位朋友一起署名貼的，這篇大字報的題目叫做〈有人在與毛主席唱對台戲〉，內容是講王光美的桃園「四清」經驗把鬥爭矛頭對準群眾和基層幹部是錯誤的，是與毛主席「關於四清的二十三條」的精神相

悖的；而王光美在清華整群眾就是繼續堅持在桃園搞「四清」時所犯的錯誤，是故意與毛主席的「關於四清的二十三條」唱對台戲。由於王光美是劉少奇的夫人，所以讀者即便在今天的歷史條件下，也不難判斷我的這張大字報當時在政治上的冒尖程度。但是，縱然在政治上批判到如此的深度，我當時內心也不認為劉少奇與毛澤東的矛盾是敵我性質的矛盾。

1966年8月24日，以劉濤等高幹子弟為首的、當時清華唯一的紅衛兵組織——清華大學紅衛兵與北京市老牌的中學紅衛兵一起聯合進行文革史上第一次大規模的所謂「革命暴力行動」。那天下午，突然間用皮鞭、棍棒、口號和「語錄歌」武裝起來的大批紅衛兵，以集團軍的形式浩浩蕩蕩從校外開進清華園，以暴力衝擊清華大字報區，用皮鞭驅散看大字報的群眾，在對清華重要的大字報進行拍照之後撕光清華的所有的大字報……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由於廣大師生員工從來沒有見過如此宏大的暴力鬥爭陣勢，因此整個清華大學乃至整個北京高校區都籠罩着濃重的政治恐怖氣氛。這種恐怖氣氛不得不使我完全接受文革是你死我活的階級鬥爭的觀點。

值得注意的是，在1966年8月24日這個時間，造反派還處在一盤散沙狀態，沒有形成自己的紅衛兵組織，蒯大富在輿論上還是被工作組定性的反革命。因此，1966年8月24日的清華大學紅衛兵暴力行動事件，在文革的發展中具有深刻意義。因為這個事件事實上是以清華大學紅衛兵為代表的真正的保守派，給後來的造反派在上一堂深刻而生動的政治課：文化大革命本身就是一場階級鬥爭，因此光有

理論不行，還得要有組織和暴力為後盾，甚至從某種意義上講，組織和暴力比理論更重要。因此，很多研究文革的文章認為，文革中武鬥的悲劇完全是造反派的罪過，我認為這種說法至少在武鬥問題上沒有真正把握住文革歷史的真諦。

此外，唐少傑的文章裏說清華大學的師生在文革中分為兩派，一派是以蒯大富為首的「團派」，另一派是以〈四一四思潮必勝〉文章中所說的、以理論思想為代表的「四派」。同時，唐少傑還認為「團派」與「四派」的分歧和衝突也是文革群眾運動中所謂造反派與保守派之間的分歧和衝突的典型案例。我認為唐少傑的上述看法雖然大體上是對的，但有一個細節還需要講清楚，否則會影響人們把握文革的實質，那就是所謂「四派」是「保守派」的說法。因為在我心中，「四派」既不是保守派也不是極左派，甚至不是一般的造反派，而是真正地在理論上用無產階級專政理論武裝起來的、為解放全人類而造反的造反派。這一點，從我批判王光美錯誤的行動中可以看得很清楚。我認為王光美整群眾無理，而群眾造王光美反有理，當時我就認為，任何人只要鎮壓老百姓，不管他以前多紅，他那時就是黑的；他若不向老百姓認罪並將功補過，那麼紅的也完全可以變黑。這種邏輯也是我後來反極左派和極左思潮的邏輯。

### 三

歷史的時鐘指到1967年下半年，應該說當時文革已經在政治上獲得了「大翻個兒」的成果，然而文革如同脫韁之野馬在黃河上下大江南北狂奔不

止，根本無法收場。在這種局面下，中央文革的權力越來越大，甚至有插手軍隊之可能，震動全國的「武漢軍區陳再道事件」就是一個預兆。當時，我認為如果中央文革一旦插手軍隊，中國的前途恐怕就更難設想了。出於這種重大的擔憂，我寫了〈四一四思潮必勝〉這篇大字報，公開主張在全國範圍內反對極左思潮。應該說，我當時在感情上雖然沒有任何反對毛澤東的傾向，但認為毛澤東對中央文革的支持已經過了火，因此覺得毛需要聽一聽紅衛兵小將逆耳的建議。研究文革的人很容易找到〈四一四思潮必勝〉的文本，這當然要感謝蒯大富那份全國聞名的《井岡山》小報對它大張旗鼓的批判。〈四一四思潮必勝〉主要有三層意思：第一，全國範圍的兩派之爭代表着兩種社會勢力的兩種政治傾向，也代表着兩種文革前途；第二，極左派企圖插手軍隊暴露了極左派的野心，同時更說明了極左派只能利用不可依靠，現在已經到了收拾極左派的時候；第三，依靠極左派無論如何是無法達到文革發動時所提出的防修反修目標的，真正要達到這個戰略目標唯一的出路只能全心全意地依靠「四一四派」。

結果〈四一四思潮必勝〉這篇大字報的威力，比我當時預料的要大得多，從有關的各種史料看，這篇大字報對毛澤東，對中央文革，對四人幫，對很多身在中央或了解中央鬥爭的老幹部們，甚至對全國的紅衛兵兩派，都或多或少有點影響。但我作為清華園內的一個紅衛兵當時是不可能知道相關的全局的。相反，我覺得〈四一四思潮必勝〉的出籠對毛澤東的政策毫無影響。於是我決定冒死對毛澤東進行強諫，這就是1967年10月我

的所謂的〈炮打陳伯達〉大字報的出籠。其實現在回想起來，我對陳伯達根本不了解，我攻擊陳伯達純粹是因為他是當時的中央文革組長。我知道江青是「炮打」不得的，這叫投鼠忌器。林彪是個軍人，當時我對他的歷史作用還沒有底數。「炮打」張春橋之類的人物肯定沒有全局意義，所以我只能「炮打」陳伯達，讓這位老秀才受點委屈了。我「炮打」中央文革的另一個目的，是要在組織上把整個「四派」的歷史使命明確化，從而充分發揮清華「四派」反極左的歷史作用。

實際上，清華「四派」在文革中只做了四件有意義的事情：第一是與蒯大富的「團派」在組織上決裂，使中央文革計劃中的清華大學以蒯大富為首的革命委員會政權泡湯，從而在某種程度上大大地限制了蒯大富這個中央文革的鐵拳頭的作用的發揮；第二是出〈四一四思潮必勝〉，使全國的反極左力量或多或少有一種統一的理論思想來指導自己反極左的行動；第三是公開嘗試反中央文革之可能，從而明確「四派」反極左的組織矛頭所向；第四是以暴力回應蒯大富的暴力，堅持清華武鬥，逼迫毛澤東作出某種選擇。

到今天，我實事求是的講，文革後來之所以如脫韁之野馬一直收不住，一方面是當時以中央文革為首的極左勢力的極左政策之必然；另一方面，是因為多數的群眾不接受當時事實上的大翻個兒的文革政治局面，所以任何人企圖快速收住文革運動的步伐是不可能的。具體到清華大學，只要蒯大富的「團派」掌權，我們「四派」那怕血戰到底也不會讓文革就此收場，任何中央首長來作任何相反要求的表態也都白搭。由此可見，領袖和英雄創造歷史的能動範圍是有限的。

我作為一個普通的、出身不好的大學生，與很多出身不好的人一樣，參加文革一方面出於一種革命激情，另一方面也是為了改善自己的政治地位。不過我幼年時代的遭遇和外婆給我的教育，從根柢上決定了我只能站在蒯大富的「團派」的對立面。由於出身不好，我名義上只能是「四派」二十多名委員之一，但實際上我在「四派」中領導着全派反極左的鐵桿隊伍。歷史證明這支隊伍是富有獻身精神的文武雙全的一族。由於這一族的支持，我才能在「四派」所做的四件大事中的前三件，起到了某種決定性的作用。我現在遺憾的是無緣與我的文革一族一起參加清華「四派」可歌可泣的武鬥，因為當時我已經被打成反革命關進了監獄。

#### 四

1967年10月，我因為反中央文革而坐牢。這次坐牢是我人生第一次坐牢，再加上審訊的目的無非是強迫我承認反對毛澤東和共產黨，其實如果我真反的話也不怕承認。問題是當時我對毛澤東和共產黨的確是很忠誠的，甚至在我看來，像我這樣忠於毛澤東和共產黨的人在中央也不多。所以我在這次坐牢前雖然有思想準備，但是一旦事情真正發生，對自己的精神打擊還是很大的，尤其當審訊與我的出身聯繫起來時，我心中的冤屈和苦痛確實是常人難以想像的。

這次坐牢時間不長，大約不到一年。我在牢裏對文革的理論進行了認真的反思，當時的結論有四條：

第一，當時我是理解毛澤東發動文革的心情和動機的，因為無產階級

專政的理論在邏輯上必然導致嘗試用文革大民主來調整幹部、群眾的關係，實現大同目標，除此之外別無選擇。

第二，文革揭露出來的問題說明，共產黨總體上的問題是精神特權太大，這個問題若不解決，對共產黨始終是個大問題。同時，這種精神特權在上層某種程度上已經轉化為物質上的腐敗。

第三，文革的確是中央換班子的工具，我認為這一點沒有甚麼了不起，歷史證明，上層的激烈鬥爭不見得對老百姓有害。

第四，我認為用大民主的辦法來防修反修是有問題的。首先，大民主本身是有大前提的，它是以毛澤東手裏的軍權和理論威望作後盾的，一旦沒有這個大前提，大民主就只能導致清華大學1966年8月24日的大暴力；更重要的是大民主與大暴力之間的振蕩幅度很大，中間又沒有具體標準，所以大民主實際上隨意性很大，很難具體地用來防修反修。

1968年7月，據說因為蒯大富向進駐清華大學的工人宣傳隊開槍而犯了錯誤，中央沒有處分他，但為了政治上的平衡，毛澤東親自講話對我從輕發落，即按人民內部矛盾處理。這年10月，我被釋放返校，當即又被送去沙城4648部隊勞改，到1970年底我作為犯錯誤的六九屆畢業生分配到邯鄲地區成安縣農機廠當技術員。如果沒有文革，我讀完六年清華大學，應該在1966年就走上工作崗位了。

**周泉纓** 文革期間為清華大學「四派」核心人物，現已退休並從事學術研究工作。